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权锡鉴

张世兴

樊培银

2023年10月26日